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吉姆沙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嘉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09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

1、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15日工资6415.14元；

2、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559.26元。

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3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168号中熙广场沙井京基百纳广场三楼308、309、310、311、311a号商铺。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刘先生,电话：82596482）。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